

蒙古國旅遊須知

本公司秉承一向以客為尊的服務精神，希望能為閣下安排一個愉快的假期，為方便閣下了解所到地方及其他資料，現詳列如下敬希留意。

天氣：蒙古位處亞洲地區，天氣常有變化，夏季炎熱(早晚溫差較大)，冬季寒冷，因此出發前請再確認天氣，可致電天文台熱線 1878200 或瀏覽天文台網站 http://www.hko.gov.hk/wxinfo/worldwx/index_c.htm。

以下全年平均溫度資料表只供參考：

城市	12 至 2 月	3 至 5 月	6 至 8 月	9 至 11 月
烏蘭巴托	(-25)-(-21) °C	(-9)-9 °C	14-17 °C	(-13)-7 °C

衣著：以輕便實用舒適為主，由於蒙古幅員甚廣，天氣變化莫測，請帶備外衣或禦寒衣物、雨具等，以備不時之需。同時蒙古天氣非常乾燥，請帶備潤膚用品。

寄 艙 行 李：根據航空公司規定，每位團友可攜帶重量不超過 20 公斤(44 磅)的寄艙行李。

手 提 行 李：除一般手袋或手提包外，可攜帶一件輕型手提行李(規格：9x14x22 英吋)。

貨 幣：港幣在蒙古並不通用，建議使用人民(RMB)幣或美元(USD)，蒙古貨幣單位為圖格里(MNT)，兌換外幣時，建議找換一些小面額的鈔票，於旅途上較為方便。

語 言：大部份旅遊區可以用英語溝通。

治 安：顧客應小心自己行李物品，貴重物品及證件須隨身攜帶，特別是乘坐公共車輛及自行外出時，提防扒手，晚上避免單獨到偏僻地方。請利用酒店保險箱；國際酒店規例，房間內失竊責任顧客自負。

時 差：與香港一樣。

藥 物：請帶備一些自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以應不時之需，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

飲 用 水：酒店自來水不宜飲用，需經煮沸，如腸胃狀況欠佳者，宜於當地購買樽裝礦泉水。

電 壓：與香港相同，電壓為 220 伏特，但所用的是「兩腳幼身圓插頭」。



建議帶備物品：酒店一般不設牙膏牙刷、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請自行帶備。同時亦可按個人需要自行帶備風筒、水煲等用品。

購 物：蒙古以皮革用品及手工藝品為主如：純羊毛地毯、手制飾物，均十分吸引。

特 別 事 項：

1. 蒙古國地區日夜溫差頗大，應帶備適當的衣物，同時當地氣候頗為乾燥，請帶備護膚品及潤唇膏。
2. 蒙古國位處海拔約 1500 米高度，6 月至 9 月陽光直射較強，故需帶備防曬霜。
3. 蒙古國位於中國北方，飲食以北方菜為主及口味較重，習慣以羊肉為主食，敬請留意。
4. 蒙古國自古以來是個熱情好客的民族，當貴賓蒞臨，多以酒會友，貴賓們可禮貌地接過銀碗，以表謝意。
5. 沙漠之旅溫馨提示：參加沙漠之旅切勿單獨行動；同時應帶備防曬用品，宜穿著淺色及抗紫外線衣物，在沙漠中請保持清潔及注意衛生；同時要防止駱駝站起來和蹲下時將人摔倒，要抱緊駝鞍或駝峰，自然順著駱駝的步伐行走。

TM-DA-MGO-001-300718-P.1/2

颱風特別措施：所有乘搭飛機出發之旅行團，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懸掛後，顧客如沒有收到領隊個別通知取消或延期出發者，則一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

注意事項：

1. 遵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指引，所有顧客於出境、轉機及過境所攜帶之液體、凝膠及噴霧類，器容量均不得超過 100 毫升，而且必須裝進呎碼不超過 20cm x 20cm 夾鍊式透明膠袋內與隨身行李分開擺放，以便檢查；至於奶粉、嬰兒食品和醫療藥品等則須經過申報機場才可帶上機。另顧客在管制區內免稅商店或飛機購買的化妝品、酒類等，則必須以「可籤封以防掉包，及加註有效購買證明的塑膠袋」封袋。
2. 請緊記旅程中集合時間及地點，團體遊覽務請準時，旅程中若遇到特殊情況須作出任何行程調動，當以領隊安排為準。
3. 行程中總有不少特產手信可供選購，其貨品及服務實非由本社所提供及控制。因此，客人必須清楚了解其價格、貨品及服務質素後才決定購買，並於付款時，清楚檢查該貨品。
4. 內陸機嚴禁攜帶小刀等利器，一經發現必被充公，敬請留意。
5. 凡參加遊覽團者須遵受各國法紀，嚴禁攜帶私貨牟利及違例物品，否則責任自負。
6. 如因火車、航機及輪船在回程時延誤未能接駁原定之交通返港，引致額外之食宿交通的費用均需由顧客負責。
7. 任何顧客如經常不依規律，觸犯眾怒，在行動或言談上抵毀或侮辱其他團員或服務人員者，本公司為免損害其他顧客的利益，領隊在多數團員讚同下及支持下，有權適當地提出警告甚至或著令該團員離團，放棄以後行程，並不獲得任何退款。
8. 按香港海關入境條例，顧客不能攜帶違禁品或受管制物品入境：如麻醉藥(毒品)、精神科藥物及抗生素、軍火、彈藥、武器、爆竹煙花及爆炸品，瀕危物種(生物、植物或藥物)、冒牌及侵犯版權物品、動植物及除害劑、野味、肉類(鱷魚肉等)及家禽。
9. 每名旅客必須年滿十八歲才可以免稅攜帶以下貨品進入香港供其本人自用：1 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 的飲用酒類；及 19 支香煙或 1 支雪茄或 25 克製成煙草。
10. 建議顧客將一份旅遊證件之影印本交予香港親屬保管，以備不時之需。
11. 蒙古部分景點拍攝需要付相費，相機及攝影機收費不一，一切以當地公佈為準。

服務費：全程服務費(包括：香港領隊、當地導遊或導遊兼領隊、旅遊車司機及旅行社相關人員之全程服務費)，團員可於出發前於各分行繳交，或於完團前由領隊/導遊個別向團員收取；其他服務費並未包括在內。

備註：香港旅遊業議會 (TIC) 建議顧客出發前購買旅遊綜合保險，詳情可向各櫃檯職員查詢。顧客請於旅程中攜帶有關之保險單副本。

TM-DA-MGO-001-300718-P.2/2